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3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9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对以下内容逐项表决：

1.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.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. 回购股份的方式、价格区间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4. 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5.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6.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7. 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上述 1-7 项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。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刊登在 2023 年 9 月 7 日的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刊登在 2023 年 9 月 7 日的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9 月 7 日